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年3月23日上午9时
- 2、召开地点：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二楼会议室
- 3、召集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形式
- 5、主持人：董事长沈耿亮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35人、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7,515,9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2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耿亮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

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77,515,96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77,515,96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77,515,96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77,515,96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946,525.19元，母公司净利润为33,028,599.31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33,028,599.31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3,302,859.93元，截至 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00,695,239.98元。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拟作如下分配预案：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7,000,000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3,400,000.00元。2011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 77,515,96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77,515,96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范仁德先生因在本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申请辞去公

司独立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范仁德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比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董事会提名李鸿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77,515,96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就其任职资格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同时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就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了陈述，并接受股东质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度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 77,515,96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股东提交了《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对独立董事在2011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对公司调研情况、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

双箭股份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2年2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

六、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振武、刘新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七、 备查文件

- 1、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